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列當事人與蘇桂子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
- 二、被繼承人蘇桂子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傳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正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